

中國文化大學學習成效預警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99.11.10 第 1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10.11 第 17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1.0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4.02.12 第 18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： (一) <u>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</u> (二) <u>期中考試前缺課時數達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</u> (三) <u>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</u> 教務處應將前項預警學生名單，提供各學系、學生諮商中心及<u>學生</u>；若為外籍生或僑生，則另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	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： (一) <u>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；</u> (二) <u>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；</u> (三) <u>當學期達到期中缺課預警標準者。</u> 教務處應將前項預警學生名單，提供各學系、學生諮商中心及<u>家長</u>；若為外籍生或僑生，則另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	條文修正：敘明三類學習預警定義。
三、學習預警與導師輔導實施方式：<u>教務處產出三類預警名單時，導師應依據「導師資訊平台」標示「紅色旗幟」之學習預警學生，於兩週內進行晤談輔導，且須登錄晤談紀錄。</u>	三、學習預警輔導實施<u>期程如下</u>： (一) <u>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一不及格者，於開學後三週內至期末考前進行輔導。</u> (二) <u>當學期期中考後成績達三分之一不及格，應於期中考後兩週內至期末考前進行輔導。</u> (三) <u>當學期達到期中缺課預警標準者，應於收到預警通知後至期末考前實施輔導。</u>	條文修正：敘明輔導與晤談紀錄登錄期限。
	四、<u>各學系於接獲預警名單後，應通知導師安排輔導。學習預警輔導之方式如下：</u>	條次調整：第四點併入第三點。

	(一) <u>導師應於收到學生學習預警輔導名單後兩周內安排學生輔導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心。</u> (二) <u>導師於輔導結束後，應上網登錄學生輔導資料。</u>	
<u>四、導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，可委請以下單位協助輔導：</u> (一) <u>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：學習預警、課業輔導。</u> (二) <u>學生事務處：</u> 1、<u>學生諮商中心(含資源教室)：心理諮商、特殊生課業輔導媒合、情緒與壓力調適等。</u> 2、<u>生活輔導組：住宿生同儕輔導、學貸、獎補助(學)金申請、緊急紓困金協助等。</u> 3、<u>職涯發展組：輔系/雙主修/轉系、生職涯規劃諮詢、就業輔導、面試實習等。</u> 4、<u>衛生保健組：健康諮詢。</u> 5、<u>軍訓室：生活輔導、人身安全、疑難問題等。</u> (三) <u>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：國際學生相關服務。</u>	<u>五、導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，可委請以下單位協助輔導：</u> (一) <u>有學習困擾者，可至教學資源中心或各學系所教學助理進行輔導。</u> (二) <u>情緒困擾者，可轉介至學生諮商中心。</u> (三) <u>如為外籍生，則可轉介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</u> (四) <u>有經濟方面困擾者，可轉介生活輔導組及課外活動組申請補助。</u> (五) <u>生涯方面困擾者，可轉介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組協助。</u>	條次調整及條文修正。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<u>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	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<u>後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	1.條次調整。 2. 文字修正：布後實施等文字業經第 1818 次行政會

		議決議修正為發 布施行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中國文化大學學習成效預警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

99.11.10 第 1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10.11 第 17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.01.0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.02.12 第 18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，激勵學生用心向學，並針對學習狀況落後或適應不良之學生，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關心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習成效預警輔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
 - (二) 期中考試前缺課時數達應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
 - (三) 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教務處應將前項預警學生名單，提供各學系、學生諮商中心及學生；若為外籍生或僑生，則另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。
- 三、學習預警與導師輔導實施方式：教務處產出三類預警名單時，導師應依據「導師資訊平台」標示「紅色旗幟」之學習預警學生，於兩週內進行晤談輔導，且須登錄晤談紀錄。
- 四、導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，可委請以下單位協助輔導：
 - (一)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：學習預警、課業輔導。
 - (二) 學生事務處：
 1. 學生諮商中心(含資源教室)：心理諮商、特殊生課業輔導媒合、情緒與壓力調適等。
 2. 生活輔導組：住宿生同儕輔導、學貸、獎補助(學)金申請、緊急紓困金協助等。
 3. 職涯發展組：輔系/雙主修/轉系、生職涯規劃諮詢、就業輔導、面試實習等。
 4. 衛生保健組：健康諮詢。
 5. 軍訓室：生活輔導、人身安全、疑難問題等。
 - (三)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：國際學生相關服務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